

#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兴时3个月定开151号 调整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更好的提供客户服务，维护客户权益，我司拟对渝农商理财兴时3个月定开151号销售机构进行调整，调整内容如下：

产品名称及编号	调整内容	调整前	调整后
渝农商理财兴时3个月定开151号 (22GSGK22151)	销售机构	A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 B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 C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。	A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 B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 C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次调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2024年09月30日(含)生效，调整后的销售文件以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展示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
2024年09月14日